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惠湾市监稽罚告〔2025〕 10 号

惠州云之峰装饰有限公司等 92 家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实，你单位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涉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”所指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企业实地核查表，证明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；

2.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及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《关于协助核查企业纳税情况和提供企业主要联系人基本信息的函》回复意见的函，证明当事人的纳税情况。

3.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组《2024 年拟吊销企业核查情况表》，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状态为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。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”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一般行政处罚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吊销企业名单

联系人：刘甜、罗江 联系电话：0752—5566335

联系地址：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44 号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2025 年 2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